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方式 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,会议于2024年08月27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 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照波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力 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编制 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 7 票,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29日